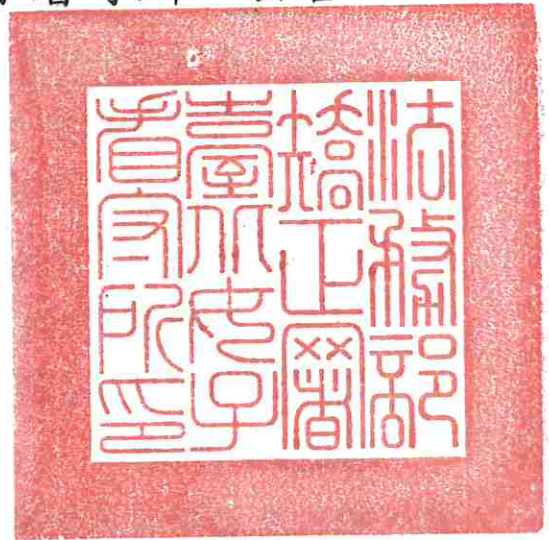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060006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鑒於國內疫情趨緩，本所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及提升親(家)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，自110年10月25日起調整一般接見防疫管控相關措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3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接見次數及對象限制：

- (一)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、被告等每週接見以2次為原則。
- (二)收容人未編級或累進處遇第四級之受刑人、受觀察勒戒人等依法每週接見以1次為原則。
- (三)接見對象以親屬或家屬為限。
- (四)接見「每次不得逾3人」，如攜帶未滿12歲兒童不在此限；辦理遠距接見者，以「每次不得逾2人」之原則辦理。
- (五)暫停線上預約接見、彈性調整接見及增加接見。

二、接見時段及人流總量管制措施：

- (一)接見時段上午8時30分至11時；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(二)每梯次限3名收容人接見。

- (三)候見室內依規定採梅花座、維持社交距離，室內設6個座位，走道設4個座位，人流過多時，將控管入所人數。
- 三、外界臨櫃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機關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。
- 四、禁見被告之家屬或親屬得於前開登記時間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或於機關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惟仍需視被告有無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禁止受授物件之限制，每位禁見被告每週2次為限。
- 五、新入所之收容人於隔離期間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辦理接見。

所長李宗莉